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賴信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靜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 之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 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
請求金額1 0,446元	1	利息	10,446元	103年9月2日	113年12月4日	(10+94/365)	5%	5,357.51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5,357.51元
	合計	15,804元